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和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5.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建投能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91,626,3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79,162,637.60 元。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将按照下述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为 P_0 ，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1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201,384,547 股调整为 205,325,536 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8 日